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-0133 轉 251
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202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近期新冠肺炎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為減少師生、家長之疑慮，關於校園餐牙潔牙暨國小含氟漱口水建議事項，請 鈞署協助轉知各級學校，如說明段，敬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疫情雖未有嚴重到隨時有被傳染之虞，還是請向各級學校（幼兒園/小學/中學）提醒，潔牙時須有防疫概念，以免飛沫在潔牙時間互相傳播。

二、提醒師生進行餐後潔牙時，保持適當距離。鼓勵師生於座位潔牙，備 2 個杯子，一個裝水，一個空杯進行潔牙，可減少洗手台近距離接觸和防止飛沫感染。

線

三、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施作請依執行手冊之實施方式進行，亦請保持適當距離。

四、建議潔牙用具（牙刷、牙膏、牙線、漱口杯）、漱口水小量杯使用完畢後，請個別清洗瀝乾及收納保管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委 腔員 衛生會 主委決行